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附屬子公司與關聯方簽訂借款協議的關聯交易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15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錢永祥、張楊、陳祥輝、杜文毅、鄭張永珍、方鏗、張二震*、許長新*、高波*、
陳冬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附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此次关联交易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
- 此次关联没有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宣布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附属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靖锡澄」, 本公司拥有 85%的子公司)与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沪公司」)签订委托借款合同, 广靖锡澄以信用担保方式, 向京沪公司借款人民币 23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一年, 利息按当期银行基准利率计算。

本公司董事除钱永祥先生、陈祥辉先生及杜文毅先生为关联董事因而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外, 其余所有董事均对此项关联交易投了赞成票, 并认为该交易条款乃属公平合理, 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本公司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对此项关联交易投了赞成票。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其他任何部门批准。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 持续关连交 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 (前次) 预计金额	2014年(前 次)实际发 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靖锡澄接 受关联人提 供的借款	京沪公司	0	0	不适用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 持续关 连交易类 别	关联人/ 关连人士	2015年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2015年初至 披露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 发生的交易 金额	2014年 实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上年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 因
广靖锡澄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借款	京沪公司	23000	100	0	0	0	不适用

二、关联方/关连人士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关连人士基本情况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0万元

主营业务：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人民币3,887,088千元。

(2014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人民币 3,540,478 千元。

（2014 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828,075 千元。

（2014 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人民币 483,556 千元

（2014 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标准）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 29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祥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1,497.50 万元

主营业务：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公路运输等。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人民币 1,326,234.97 千元

（2014 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人民币 780,945.75 千元

（2014 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342,995.97 千元。

（2014 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人民币 138,227.49 千元

（2014 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标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连关系

由于京沪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交通控股」）持有 55.28% 股权的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此委托借款合同是关联交易，须符合报告及公告规定，但无须独立股东批准。且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 条，京沪公司是本公司关连人士，此借款合同构成持续关连交易。因京沪公司按委托借款合同的条款向广靖锡澄提供借款是按一般商业条款作出，且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无需就有关借款以本集团任何的资产作抵押，故此，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90 条，

有关财务资助将获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

(三) 关联方/关连人士的履约能力分析

京沪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关连方，以往双方所签署的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未出现任何问题，我们认为本次相关协议的签订不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了补充广靖锡澄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广靖锡澄以信用担保方式，向本公司关联方京沪公司借款人民币230,000,000元，借款期限一年，利息按当期银行基准利率计算。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补充广靖锡澄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对本公司影响：本次贷款利率按当期银行基准利率计算，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该贷款以广靖锡澄公司信用担保，无需本公司做出任何抵押担保，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签署借款合同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借款合同为在广靖锡澄一般及日常业务中订立，且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将与正常营业时间内在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江苏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供股东查阅：

- 1、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及
- 2、借款合同

- 3、监事会决议
- 4、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